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12 月 26 日與深圳中信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深圳中信銀行同意設立戰略合作框架，旨在(其中包括)由深圳中信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授信、融資及金融服務。

戰略合作協議僅約定了合作雙方戰略合作框架。戰略合作協議項下預期的安排須以合作雙方進一步訂立的最終協議為準，詳細內容將載列於最終協議中。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於必要時予以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概述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中信銀行」，連同本公司於本公告內統稱「合作雙方」)已於2014年12月26日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合作雙方同意建立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關係。

戰略合作協議內容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主要安排如下：

- (1) 合作雙方將建立長期、穩定及良好的業務和戰略合作關係，推動雙方業務的共同發展。
- (2) 深圳中信銀行同意將本公司視為其優先客戶。其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優質和高效的金融服務，並充分利用其優勢為本集團金融需求提供服務。特別是，深圳中信銀行同意以優惠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授信及融資安排，並同意優先審查本集團的相關貸款申請。具體信貸及融資安排的授予須以深圳中信銀行進一步的批准為準。信貸及融資安排的條款須以合作雙方訂立的最終協議為準，詳細內容將載列於最終協議中。戰略合作協議項下預期的授信及融資業務品種包括本集團項目開發貸款及流動資金貸款等。
- (3) 深圳中信銀行還將向本集團提供一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個人金融服務。
- (4)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將深圳中信銀行視為主要合作銀行，並(其中包括)將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所涉相關金融服務交由深圳中信銀行提供。

有關深圳中信銀行

深圳中信銀行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包括融資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在內的廣泛商業銀行服務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碼：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上市)的分支機構。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相信，與深圳中信銀行合作將可讓合作雙方分享彼等各自的競爭優勢，並可聯手提升各方於自身行業的市場地位。董事會亦相信，與深圳中信銀行訂立戰略性合作關係，有助於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開拓額外融資管道。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深圳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戰略合作協議僅約定了合作雙方戰略合作框架。戰略合作協議項下預期的安排須以合作雙方進一步訂立的最終協議為準，詳細內容將載列於最終協議中。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於必要時予以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健利
董事長

香港，2014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